

关于 2020 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7-17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原人事部、建设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注函〔2020〕40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市函〔2019〕13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0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设置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考全科”、“免1科”和“相应专业”3个级别，每个级别设6个专业，每个专业设若干科目（详见附件），考生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具体考试时间及科目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	------

10 月 31 日	上午 9:00-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下午 14:00-16: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1 月 1 日	上午 9:00-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6 个专业）

二、考试管理模式

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报考级别为“免 1 科”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该证书为主证,可单独注册使用);报考级别为“相应专业”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需配合主证使用,不能单独注册)。

请报考人员认真选择报考级别,避免因个人选择报考级别错误导致考试通过后无法注册。

三、报考条件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报名参加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 “考全科”报考条件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工程项

目管理工作满 2 年的；

2. 取得非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 4 年的；

3.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

4. 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

建筑企业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的学员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的，其在校学习时间可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

（二）“免 1 科”报考条件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可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原持有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符合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条件的人员，如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三）“相应专业”报考条件

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

实际需要，选择增项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有关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认定可参考国人部发〔2004〕16号文件。

四、报名、资格审查及缴费

报考人员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按如下流程完成报考：

（一）网上填报阶段（2020年7月22日-31日）

报考人员应于2020年7月22日9:00至7月31日16:00期间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点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考试项目，按照网站规定的流程上传本人照片、填写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通过审核工具生成的报名照片上传后被自动识别为合格，考试机构将不再对照片进行人工审核。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

表、证书等，上传成功后不可更改，请考生慎重选用。

根据有关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要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请准确选择报名点。

在网上填报阶段，报考人员可自行任意修改报名信息；网上填报阶段结束后，所有信息将不再进行更改，请报考人员认真核查，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报考时要严格按照流程提示进行操作，并注意查看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各市人事考试网站通知。

各市要及时公布本市资审安排和咨询电话，密切关注报名情况，抽查报考人员照片，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资格审核阶段（2020年8月5日-25日）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工作贯穿考前、考中、考后全过程。各单位、各资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报考人员信息，对审核结果负责。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即给予其报考资格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 老考生核验办法

参加2018、2019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考试且报考级别专业不变的报考人员为老考生，无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系统将对其社保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核验通过的，直接缴费；核

验不通过的，报考人员如果确认自己符合报考条件，可以继续缴费，事后经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请报考人员于2020年8月5日后登陆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核验结果。

2. 新考生资审办法

未参加过安徽省二级建造师考试的首次报考人员、参加2018以前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考试的报考人员、报考级别专业发生变化的报考人员为新考生，首先由系统对其社保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请报考人员于2020年8月4日后登陆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报名表，并携带有关材料按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核。

新考生现场资格审核时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的报名表1张；

(2) 本人学历证书原件；

(3) 报考级别为“免1科”的考生须提供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原件，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报考级别为“相应专业”的考生须提供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上述材料考生无须提供复印件，如有需要，各市可自行复印并留存。

各市现场资格审核工作由当地人社、住建部门负责，具体资审办法由各市自行规定。各市人社、住建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于2020年8月4日前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公布本市资审工作安排，并于8月25日前完成整个资审工作。请报考人员及时登陆网站查看。

各地在组织现场资格审核时，要采取分批次错时错峰办理的方法，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并提前做好预案，有效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和排队时间过长等现象发生。

各资格审核部门要切实加强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要采取措施，严格审核报名材料，重点加强对非本地户籍和系统核验不通过报考人员的审核，可通过核验社保、劳动合同等手段，验证其填报信息。

各资格审核部门应尽量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信息进行核验。

（三）网上缴费阶段（2020年8月5日-27日）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财税〔2015〕68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5〕123号和建注函〔2020〕40号等文件规定，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考试费收费标准为56元/科（含上缴国家试卷费6元/科）。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请于2020年8月27日16: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缴费流程通过易宝支付平台支付考试费用。如对费用支付问题有疑问，请咨询易宝支付平台24小时客服热线：95070。报考人员缴费成功以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收到所缴费用为准，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办理报名手续或未支付考试费用的，视为自行放弃报名。

五、考点设置与准考证办理

本次考试考点设在设区的市政府所在地，选用标准化考场，各考区要将考试监控视频资料按要求期限保存。请应试人员于2020年10月27日16:00后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

六、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将于2021年2月28日前公布，应试人员可以登陆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也可以在电子社保卡（皖事通、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各社保卡合作银行APP等均可申领）的“全国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成绩查询”模块中查询

成绩。

七、注意事项

（一）答题方式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请应试人员在作答前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严格按照要求作答。应试人员务必要准确填涂试卷代码，试卷代码未填涂或填涂有误影响考试成绩，由应试人员本人负责。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6 个专业）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字迹墨水笔在答题纸上作答。应试人员答题前应特别注意：1. 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 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字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使用的证件一致）、准考证进入考场，严禁将通信工具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座位。

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大纲

2020 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 年版）命题。

（三）广德市和宿松县考务安排

广德市和宿松县的考试考务工作分别由宣城市和安庆市统一安排，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衔接和安排。

（四）疫情防控要求

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 2），按照防控要求参加考试。

请各市、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关于做好人事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7 号）规定和当地疫情防控等要求，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 2020 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顺利进行。

（五）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执行《安徽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皖人社发〔2013〕2 号）、

《安徽省人事考试考点考场管理细则（试行）》（皖人社发〔2013〕5号）等有关规定；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考试结束后，凡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有关部门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等处理。

附件：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代码及名称表

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3日